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的公告

本行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不再設立中國銀行監事會的議案。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訂的批覆。

自公司章程修訂獲核准之日起，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監管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魏晗光女士、賈祥森先生、惠平先生、儲一昫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並確認其與本行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通知本行股東。本行對各位監事任職期間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張勇*、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高美懿#。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